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5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9

###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梁君彥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813/08-09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1)187/09-10(01)——法律事務部就條例  
號文件 草案擬備的標明修  
訂事項文本

檔號: CTB(CR)9/19/15 (09)——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Pt. 3 就《2009年電訊(修  
訂)條例草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2/09-10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88/09-10(0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8/09-10(02)——香港律師會提交的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意見書)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頻譜可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使用的情況(包括數碼化所騰出的額外頻譜及可支援的額外頻道數目)；
- (b)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聲音廣播服務發牌制度，包括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準則，以及適用於特定社羣／族羣／宗教團體在某一地方或地區進行社區廣播的準則(如有的話)；
- (c)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在2002、2005及2007年所進行的最近3次廣播服務意見調查中有關香港人收聽電台節目的習慣的結果；
- (d) 政府為發展本港數碼聲頻廣播而制訂的整體計劃和時間表，包括供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發展數碼聲頻廣播的資源分配，以及港台所進行的數碼聲頻廣播技術測試的結果；
- (e) 現時批給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的申請處理程序和評審準則，以及上訴機制；
- (f)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組成及成員名單；
- (g) 廣管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
- (h) 廣管局發出的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申請指南擬稿；及
- (i) 有關海昇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聲音廣播牌照以設立和維持名為"民間電台"的社區電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聲音廣播服務的接收會否涉及在建築物安裝相關設施而可能需要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批准；
  - (b) 考慮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給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方面的"酌情權"應否從《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剔除；及
  - (c) 考慮放寬有關"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的準則，使聲音廣播牌照亦可批給特定社羣／族羣／宗教團體在某一地方或地區使用。

(會後補註：第3及4段所述的資料，已於2009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 9/2/26 (06) Pt.4)及立法會CB(1) 457/09-10(04)至(06)號文件送交委員。)

- 法律事務部 5. 法案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交一份參考文件，說明如何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批給牌照以准許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會後補註：第5段所述的資料，已於2009年11月24日隨立法會LS15/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 秘書處 6.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將下列文件送交委員，以供參閱 ——

- (a) 2006年12月12日發出的有關申請營運社區電台服務所需的聲音廣播牌照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
- (b)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於2008年6月5日擬備的《選定地方對電台廣播服務的規管》的研究報告。

(會後補註：第6段所述的資料，已於2009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2)307/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各界在下次會議發表意見

7. 委員商定邀請代表團體在定於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在立法會會議廳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並會向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V所載列的機構發出邀請函。就此，委員同意邀請香港記者協會、香港人權監察及香港律師會出席會議。立法會網站將會登載公告，邀請公眾提交意見書。依照慣常做法，18個區議會亦會獲得邀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9年11月9日發出立法會CB(2)298/09-10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6日

**《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139 – 000244	劉江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君彥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5 – 0006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有關《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9/19/15(09) Pt.3))	
000637 – 015749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李永達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江華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u>有關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的發牌準則</u></p> <p>葉劉淑儀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有關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的發牌準則。劉慧卿議員關注到，上述準則會把財力較弱的機構摒諸門外，不獲批給牌照以經營社區電台服務。她籲請政府當局考慮調低財政方面的門檻，這樣不僅財力雄厚的財團可獲發牌，規模較小而財力稍遜的社區團體，亦有機會營運自己的頻道，參與社區廣播。</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財政方面的穩健性的準則述明：申請人須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並須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數額的投資；除此以外，並無指明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財政資源。因此，沒有準申請人會因為經濟理由而被禁止作出申請。財政方面的要求及相關考慮，將取決於申請人就擬提供的服務的規模、性質及節目內容所提出的業務建議書。</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u>有關適當人選的發牌準則</u></p> <p>李永達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詢問，在本港及／或海外有刑事紀錄的人會否被視為不適當。</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斷定申請人或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其他條件外，亦必須考慮申請人及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申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為其一部分的，亦會被考慮。</p> <p><u>有關(i)質素控制及遵守規定及(ii)擬提供的節目的種類、數量和質素的發牌準則</u></p> <p>李永達議員和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節目質素見仁見智，有關節目質素的準則會否被詮釋為政治審查手段，用來禁止與政府意見相左的團體獲得聲音廣播服務牌照。鑒於數碼化將會騰出額外頻譜，支援更多電台頻道，何秀蘭議員認為，申請人若建議提供一種特定類型的節目，而非全面性的多元節目，其申請應獲積極考慮。</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第4條加入新訂第13CA條，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如何執行其職能，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當局會就聲音廣播服務發出詳細指引，類似廣管局就如何處理電視服務牌照申請而發出的指引；</p> <p>(b) 提供時事專題／主題節目的電台不會被摒諸門外。對節目質素和內容的提述，旨在確保牌照申請人知悉廣管</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g)及(h)段作出跟進。</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局發出的指引內載列的節目要求和標準；及</p> <p>(c) 至於有關節目種類、數量及質素的準則，在審核建議書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節目編排對聽眾的吸引力、建議提供節目的數量和質素，以及可為聽眾增加的節目選擇。</p> <p><u>有關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的發牌準則</u></p> <p>(a) 劉慧卿議員認為，對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固然重要，但應考慮放寬準則，使聲音廣播牌照亦可批給特定社羣／族羣／宗教團體，讓他們在某一地方或地區進行廣播。此舉有助鼓勵多元意見和擴闊節目選擇。鑒於數碼化將會騰出頻譜，委員認為政府應該對公眾參與廣播持更開放的態度，提供更多平台和頻道供社會各界和非政府機構表達不同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謂，政府當局深明市民要求讓社區更多參與公眾頻道廣播。除現有的3家電台廣播機構所提供的個人意見節目外，市民亦可通過各種渠道和平台(例如報章、雜誌、電視、互聯網)發表意見。當局會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按既定的新資源分配機制，增撥資源及編配頻譜予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以加強其運作及擴展其服務範疇，包括開設專用數碼頻道，作為公眾參與廣播的平台。當局會設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提供經濟支持和技術援助，方便社區團體參與廣播及內容製作。</p> <p>(b) 因應劉慧卿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查詢接收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可能招致的安裝費及設備費用，政府當局表示，服務供應商向聽眾收取的安裝費和設備費用(如適用者)，必須訂於市民能負擔的水平。消費者須購置用於接收數碼廣播的設備，現時價格為500至600元不等。</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作出跟進。</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u>本港的數碼化及數碼聲頻廣播發展</u></p> <p>委員查詢下列事項 ——</p> <p>(a) 本港現時分配和使用聲音廣播頻譜的情況；</p> <p>(b) 頻譜可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使用的情況(包括數碼化所騰出的額外頻譜及可支援的額外頻道數目)；及</p> <p>(c) 政府為發展本港數碼聲頻廣播而制訂的整體計劃和時間表，包括供港台發展數碼聲頻廣播的資源分配，以及港台所進行的數碼聲頻廣播技術測試的結果。</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有的模擬式波段目前相當擠擁，並無剩餘容量以擴展全港的電台廣播服務，須待數碼化之後，每條頻帶III數碼頻道將可支援多達7條音質媲美唱片的聲頻頻道，視乎所採用的技術而定。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數碼化過程、將會騰出的額外頻譜，以及評估發展數碼聲頻廣播的商業興趣。</p> <p>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推出數碼聲頻廣播，可補現有模擬式廣播的不足，並改善調幅(AM)廣播和接收的質素。發牌準則制訂後，將會適用於所有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不會影響現有的聲音廣播牌照。</p> <p><u>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酌情權</u></p> <p>鑒於條例草案第3條載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斷定是否批給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時必須顧及的事宜，何秀蘭議員質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酌情權是否必要，並詢問就電視節目服務批給牌照方面，是否有類似的酌情條文。</p> <p>政府當局表示，一如電視節目服務的發牌制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酌情決定</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及(d)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作出跟進。</p> <p>法律事務部須按會議紀要第</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當局建議在法例中訂明一套批給牌照的發牌準則，為法例的明確性訂定條文和加強現行聲音廣播發牌制度的透明度。擬議立法修訂並無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額外權力。</p> <p><u>申請程序及上訴機制</u></p> <p>委員就批給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的申請處理程序和評審準則、電訊管理局局長和廣管局各自擔當的角色，以及有關司法覆核的條文進行討論。</p> <p><u>海昇科技有限公司為經營名為"民間電台"的社區電台而提出的申請</u></p> <p>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及何秀蘭議員深切關注到，根據發牌準則，與政府意見相左的申請人(例如"民間電台")會否被拒批給牌照以經營聲音廣播服務。他們詢問當局有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包括批給牌照的發牌準則，尤其是適用於特定社羣／族羣／宗教團體在某一地方或地區進行社區廣播的準則。</p> <p>政府當局解釋如下 ——</p> <p>(a) 該等準則並非新的準則，只是複製在以往個案所沿用的行政指引。該等準則不但客觀，而且已參照在考慮廣播牌照申請方面的本地經驗及海外最佳做法；</p> <p>(b)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法例的明確性訂定條文；加強現行聲音廣播發牌制度的透明度；以及令市民和牌照申請人充分瞭解考慮牌照申請時所依據的因素和要求。此立法建議符合公眾和議員的期望，即發牌制度應具透明度並納入法例中；及</p> <p>(c) 該等準則並非針對"民間電台"。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該等準則將適用於所有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申請。條例草案第5條規定，《電訊條例》(第106章)</p>	<p>5 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及(f)段作出跟進。</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及(i)段作出跟進。</p> <p>秘書處須按會議紀要第6(a)及(b)段作出跟進。</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經制定後的條例草案修訂後，適用於待決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p> <p><u>收聽電台節目習慣趨勢</u></p> <p>委員就香港人收聽電台節目習慣及節目興趣的近期趨勢進行討論。</p> <p><u>與內地協調頻譜</u></p> <p>委員討論與內地協調頻譜，並關注在屯門和荃灣區出現的頻率干擾。</p> <p><u>不受規管的互聯網電視和電台廣播</u></p> <p>委員就互聯網電視及互聯網電台廣播的規管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解釋，互聯網電視和互聯網電台廣播性質獨特，不涉及干擾頻率和競逐使用頻譜的情況，故不受發牌規例管限，此舉與海外做法一致。</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作出跟進。</p>
015750 – 015846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6日